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5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一〇四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因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放學後私自離開，法定代理人即生母B及對受安置人A體罰，以塑膠桌墊捲起來朝背部拍打，用腳踹肋骨以及掌摑臉頰，並指使受安置人A姐姐以童軍繩網綁受安置人A雙手，致受安置人A身體有多處瘀傷，已有危害受安置人A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為維護受安置人A權益及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9月13日22時0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84號裁定准許繼續安置至113年12月15日止。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法定代理人B與其它親屬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有高度遭受不當照顧之風險，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之人身安全及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以維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3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4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5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6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7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8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9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0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11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3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4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5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6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9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A繼
18 續安置至113年12月15日止，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新北市政
19 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
20 年度護字第584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以認定。受安
21 置人A於安置後據社工觀察，其適應狀況良好，會協助輔導
22 員做家務，與機構學員相處普通，目前將持續提供保護安置
23 服務，並持續追蹤受安置人A身心狀況及提供受安置人A心理
24 諮商輔導資源，協助受安置人A適應團體生活及身心發展；
25 法定代理人B尚無法因應受安置人A行為問題及身心發展狀
26 態，故後續將安排法定代理人B接受親職教育，以提升法律
27 及親職照顧知能，並持續評估受安置人A後續照顧安排規
28 劃。親情維繫狀況，現法定代理人B因工作忙碌及未申請會
29 面及回覆受安置人A書信，考量受安置人A與法定代理人B、
30 手足有親子關係維繫需求，將持續推動會面或書信以維繫親
31 子互動關係，並關注及評估有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並照顧

01 受安置人A，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
02 情，考量受安置人A尚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又法定代
03 理人B因無法因應受安置人A之身心發展狀況，尚須增進親職
04 照顧能力，法定代理人B及受安置人A繼父之保護及照顧能力
05 均待評估及提升，其家庭照顧資源亦薄弱，無適當替代照顧
06 資源，足以提供受安置人妥善照顧及監督，現階段受安置人
07 不適宜終止安置，是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
08 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
09 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
10 之進行。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7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19 書記官 陳宜欣